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15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岸白先生主持了此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规范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林科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林科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是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科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主要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因此，林科先生作为公司主要的经营和管理者，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林科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获授140万股限制性股票事宜通过董事会后仍将需要股东大会表决，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期权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14日